

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2016年1月15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了部分新任董事、监事，组成了吸收合并招商地产后新的董事会及监事会。

2016年1月18日，公司接到孙承铭等9名董事、监事的通知，他们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，自筹资金从二级市场购买了公司股票，并承诺三十六个月之内不出售本次购买的股票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购买目的

对公司价值的认可、未来发展的信心，积极参与公司长期激励计划。

二、购买时间及方式

2016年1月18日，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购买。

三、购买金额及股数

职务	姓名	金额（万元）	股数（万股）	占公司股本百分比
董事长	孙承铭	38.67	2.30	0.000291%
副董事长	付刚峰	39.88	2.37	0.000300%
董事	褚宗生	77.92	4.63	0.000586%
董事兼总经理	许永军	209.93	12.48	0.001579%
董事	胡勇	70.94	4.22	0.000534%
董事兼副总经理	刘伟	189.91	11.30	0.001430%
监事会主席	曹鸿	79.98	4.75	0.000601%
监事	刘清亮	63.86	3.80	0.000481%
监事	徐保民	36.96	2.19	0.000277%
合计		808.05	48.04	0.006079%

四、本次购买前后持股情况

本次购买前，褚宗生先生原已持有公司的股份 0.8 万股，占公司现有总股份数的 0.000101%，参与本次购买的其他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；本次购买完成后，褚宗生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 5.43 万股，占公司现有总股份数的 0.000687%。

五、资金来源

自筹资金。

六、附加承诺

以上人员承诺，三十六个月之内不出售本次购买的股票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上述人员的购买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、董监高购买公司股份的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